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董事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董事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材料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虞卫民 万解秋 徐丽芳

2018年3月21日